

## 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补充规定

各学院、各规培医院:

为更好的激励博士研究生勤奋学习，潜心科研，勇于创新，积极进取，支持非定向博士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，特制订本补充规定将学业奖学金等级设置标准调整如下：

表 1：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分配表

类型	级别	比例	金额 ( 万元/ 年 )
博 士	一等	全体非定向研究生	1.8
	二等	全体定向研究生	1

表 2：第二、三学年学业奖学金分配表

类型	级别	比例	金额 ( 万元/年 )
博 士	一等	全体非定向研究生	1.8
	二等	定向研究生30%	1.4
	三等	定向研究生70%	1

该补充规定自 2016 年 9 月入学研究生开始执行，其它相关要求遵照原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》执行。

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

2016 年 1 月 8 日